

第二章：檢視實況、蒐集資料和收集意見

審視香港主要的相關發展

2.1 諮詢小組首先審視性小眾所關注的議題於過去 30 年在香港的主要發展。

2.2 香港社會就同性戀議題一次較重要的公眾討論在 1980 年代開始。當時，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就有關同性戀行為的法律進行研究。法改會在 1983 年發表研究報告，報告中提出的最主要建議是修訂當時的法律，使兩名年滿 21 歲的男子在雙方同意下私下進行的同性戀行為不再是一項罪行。這項將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的建議掀起公眾的爭議。有意見認為，同性戀行為只要是在雙方同意下進行，且無損第三者的利益或公共事務，應視作同性戀者的個人自由。另一方面，有意見認為同性戀行為違反自然或不正常，而“非刑事化”會助長社會上的同性戀行為。前立法局在 1990 年辯論有關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的動議²²時，即使是贊成“非刑事化”的議員亦對同性戀表示強烈保留²³。法改會的上述建議最終於 1991 年由《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落實。

2.3 1994 年，前立法局一名議員以私人條例草案方式提出《平等機會條例草案》。草案載有條文，禁止基於“性傾向”²⁴及其他理由的歧視行為，再度引起公眾對性傾向問題的討論。對於應否立例禁止性傾向歧視，社會上意見分歧。草案最終被前立法局否決。

2.4 政府在 1995 年進行一項意見調查，以了解市民對不同性傾向的觀感，以及對政府應採取甚麼措施來處理性傾向歧視問題的意見。這項意見調查的受訪者有 1 500 人。調查發現，在一些問題上，例如同性戀行為／雙性戀行為對他人的影響，以及在社交場合與同性戀者／雙性戀者接觸²⁵，市民對同性戀／雙性戀的態度頗為矛盾。此

²² 有關動議的原文為：“向本局提出措施：- (a)以免除年滿 21 歲男子彼此同意在私下進行同性戀行為所施加的刑事罰則；及(b)在適當情形下，把刑事罪行條例就利用別人從事性罪行的行為而給予女子或女孩的保障引伸至適用於男子及男孩。”

²³ 詳見前立法局 1990 年 7 月 11 日會議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²⁴ 在草案中的定義為“異性戀、同性戀(包括女同性戀)或雙性戀”

²⁵ 包括與同性戀者／雙性戀者握手、看電影、到卡拉 OK 唱歌、外出用膳和游泳

外，在同性婚姻、同性戀者／雙性戀者領養子女以及在私人地方與同性戀者／雙性戀者接觸等其他方面，市民在接受程度顯然偏低。

2.5 1996 年，政府進行公眾諮詢，就以立法及非立法途徑處理同性戀者在香港面對的問題及其他事宜聽取公眾意見。在收到的共 10 014 份意見書中，絕大部分(多於 80%)表示強烈反對就性傾向問題立法。經考慮諮詢結果後，政府決定透過非立法途徑處理同性戀者受歧視的問題和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政府在 1998 年推出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並於同年發出《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下稱“《守則》”)(《守則》全文載於**附錄 B**²⁶)。其後，為與性小眾社羣交流提供平台的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在 2004 年成立²⁷，而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亦於 2005 年在當時的民政事務局轄下成立。

2.6 2005 年，政府委託顧問進行另一項研究，以評估市民對同性戀的看法，研究範圍包括是否需要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據研究所得，34.5%的受訪者認為政府在當時的階段不應立法，28.7%受訪者認為應該立法，另 33.7%受訪者表示中立。

2.7 2005 年，原訟法庭就 *Leung TC William Roy 訴 律政司司長* 一案²⁸ 裁定，《刑事罪行條例》中禁止兩名男子(如當中一人或兩人年滿 16 歲但不足 21 歲)作出肛交或嚴重猥褻行為的條文帶有性傾向歧視成分，故屬違憲。法庭裁定條例第 118H 條²⁹ 帶歧視成分，原因是年滿 16 歲的異性和女同性戀伴侶獲法律容許進行涉及性的親密行為，但第 118H 條卻不容許男同性戀伴侶在年滿 21 歲前進行同樣行為。此外，法庭亦裁定條例第 118C³⁰ 條帶歧視成分，原因是根據該條文，如兩名未成年的男子作同性肛交，二人均須負刑事法律責任；然而根據第 118D 條禁止與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肛交的規定，在涉

²⁶ 守則並已載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網頁：
http://www.cmab.gov.hk/tc/issues/code_of_practice.htm

²⁷ 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在 2004 年 9 月成立，為非政府組織與政府提供一個正式而固定的溝通渠道，就性小眾的事宜交換意見。論壇在 2013 年 6 月停止運作，而諮詢小組於同一時間成立。

²⁸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4 年第 160 號

²⁹ 在原訟法庭作出裁決時，第 118H 條規定：“任何男子(a)與年齡 21 歲以下的男子作出嚴重猥褻行為；或(b)年齡在 21 歲以下，而與另一名男子作出嚴重猥褻行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 年。”

³⁰ 在原訟法庭作出裁決時，第 118C 條規定：“任何男子(a)與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男子作出肛交；或(b)年齡在 21 歲以下，而與另一名男子作出肛交，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及未成年人的異性肛交行為中，只有男方而非女方須負刑事法律責任。對於原訟法庭就第 118C 條³¹的合憲性所作的裁決，律政司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但基於未有提出證據解釋為何合法肛交的最低年齡定為 21 歲，但一男一女可同意進行性行為的年齡卻是 16 歲，上訴被駁回。

2.8 2007 年，終審法院就律政司司長訴丘旭龍一案³²裁定，《刑事罪行條例》中有關非私下作出同性肛交的條文帶有性傾向歧視成分，故屬違憲。終審法院注意到所有人，不論其性傾向為何，均受普通法下有違公德罪行所規限。可是，只有同性戀者受第 118F(1) 條³³的法定罪行所規限，而異性戀者無須就非私下作出的陰道交或肛交行為負上相若的刑事法律責任。其次是法院認為上述不同待遇並無真正需要³⁴。

2.9 2009 年，《家庭暴力條例》經修訂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將同性同居者納入保護範圍內。

2.10 2013 年，終審法院就 W 訴婚姻登記官一案³⁵裁定，在處理一個如申訴人 W 的人是否可視為“女人”以致有權與一名男子結婚的問題時，法院原則上應考慮所有與評估該人在擬舉行婚禮時的性別身分相關的因素，即生理、心理和社會因素。就該個案而言，法院裁定一名在手術後由男性重置為女性的變性人，若一如上訴人的情況，完成了全部性別重置手術，且獲簽發註明其性別為女性的香港身分證及護照，應可與男子結婚。

蒐集資料和收集意見

2.11 經審視上述的主要發展和最新情況後，諮詢小組認為需先查找性小眾在哪些範疇受到歧視和歧視的嚴重程度，然後才可考慮應制訂何等相應措施。諮詢小組遂建議應就這些問題進行研究，並就如何進行該研究提供意見。

³¹ 答辯人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只涉及原訟法庭裁決中有關條例第 118C 條的部分。

³² FACC 12/2006, [2007] 3 香港案例匯編 903 [2007 年 7 月 17 日]

³³ 在終審法院作出裁決時，第 118F(1)條規定：“任何男子與另一名男子非私下作出肛交，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

³⁴ 判詞第 23 至 30 段

³⁵ 終院民事上訴 2012 年第 4 號

2.12 與此同時，就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方面的經驗，諮詢小組審研了一輪資料搜集工作的結果，並就各項推廣不歧視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措施提供意見。此外，諮詢小組亦曾與不同的性小眾團體、關注家庭價值觀的團體、宗教團體以及其他關注團體會晤，聆聽他們對有關議題的意見及關注。

2.13 以下各段闡述諮詢小組蒐集資料和收集意見的工作。

I. 香港性小眾歧視研究

研究目的、範圍和方法

2.14 諮詢小組決定應進行研究，以助確定性小眾在香港有否遭受歧視，而如有的話，他們遭受歧視的經歷，具體而言：

- (a) 他們在哪些方面或範疇遭受歧視；
- (b) 如何受歧視，即歧視的形式；
- (c) 受訪者因應相關經歷所需的支援及／或糾正；以及
- (d) 受訪者曾否嘗試向不同團體尋求糾正及／或協助，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2.15 諮詢小組就研究應如何進行(包括研究目的、招募參與者的方法、如何向參與者蒐集資料，以及討論指引)提供意見。因應這些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經過招標委託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下稱“顧問”)進行研究(下稱“資料蒐集研究”)。

2.16 經考慮諮詢小組的意見後，顧問總共招募了 214 名來自不同社會經濟背景性小眾人士(包括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後同性戀及雙性別的參與者)。這些參與者是透過性小眾網絡及團體、公開招募，以及由參與者介紹(即“滾雪球式抽樣法”)招募而來。

2.17 研究以質性方法進行，以深入了解性小眾的經歷。顧問在 2014 年 3 月至 9 月期間與 214 名參與者會面，透過聚焦小組討論或一對一訪談向他們蒐集資料。

研究局限

2.18 雖然質性研究方法可提供足夠空間以取得參與者就其經歷所作具深度的回應，但這種方法亦有其局限。性小眾參與者的意見

是這項資料蒐集研究中質性數據的單一來源，參與者所述的經歷基於他們自己的看法，無須提出實質證據，亦未經向其他相關人士求證。此外，資料蒐集研究採用非隨機抽樣方式進行，加上參與者人數有限，因此不擬作為統計學上具代表性的樣本，以說明歧視經歷的普遍程度。故此，研究結果不能套用於較廣泛的人口，亦不能作為就香港的性小眾人口作出任何整體結論的依據。儘管如此，顧問已盡可能向來自不同背景的性小眾人士收集意見。

主要結果

2.19 資料蒐集研究報告載於附錄 C。歧視性小眾的個案³⁶按四個公共範疇記錄，這些範疇分別是僱傭；教育；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以及房產的處置和管理。歧視的形式包括騷擾(主要是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也有參與者述說在身體上受到不歡迎的對待)和直接歧視。曾遭受歧視的資料蒐集研究參與者普遍認為歧視的其中一個主因是“歧視者”對有關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事宜敏感度不足。資料蒐集研究就不同範疇所得的結果概述如下：

- **僱傭**：略少於半數的參與者(180名在香港有工作經驗的參與者中有72名)表示他們曾遭受歧視。當中一些參與者(59名)在工作間受到不歡迎的言語對待(騷擾的一種)，少數參與者(6名)曾經受到僱主或同事言語或身體上的性騷擾。少數參與者(10名)述說自己受到直接歧視，包括在透露他們的性傾向及性別身分後，即被要求離職／不被錄用或被剝奪晉升或受訓機會。另一方面，約半數在香港有工作經驗的參與者(108名)表示自己未曾在工作間受到歧視。

大部分參與者(180名在香港有工作經驗的參與者中有140名)認為，性小眾在工作間受到歧視的主因，是他們的僱主或同事對性傾向、性別認同及其他相關問題的認識不足和不準確。

³⁶ 如參與者有述及受歧視的經歷，顧問根據以下類別的歧視形式來記錄有關經歷：直接歧視(即是某人因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比其他人受到較差的待遇)；間接歧視(即是向所有人施以劃一的條件或要求，但這樣做實際上對某一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人士不利)；騷擾(即是某人因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遭到不歡迎的對待，包括言語和身體上)；以及中傷(即是藉公開活動煽動大眾基於某人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對該人產生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嘲諷)。如此分類大致上與現行反歧視條例就“直接歧視”、“間接歧視”、“騷擾”及“中傷”所下的定義一致。

- **教育：**一些參與者(208名曾在香港就學的參與者中有69名)表示自己曾在教育範疇受到歧視。當中一些(58名)曾經在學校受到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騷擾的一種)，少數在身體上受到不受歡迎的對待(騷擾的一種)(4名)和受到性騷擾(8名)。2名參與者述說自己被神學院拒絕錄取，而他們認為這樣可能構成直接歧視³⁷。另一方面，大部分曾在香港就學的參與者(139名)表示自己未曾在學校受到歧視，但同時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曾在香港就學的參與者(154名)選擇在學校隱瞞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絕大部分曾經在學校受到歧視的參與者(69名參與者中有61名)沒有向任何人尋求協助，最主要原因是他們不知道甚麼人或機構能提供協助，而且他們認為老師和社工沒有足夠知識和技巧處理性小眾學生受歧視的個案。另外，一小撮參與者(21名)認為相關知識不足導致誤解甚至歧視。參與者認為應為教師和社工提供培訓課程。

- **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一些參與者(214名參與者中有85名)表示自己曾經在這範疇受到歧視。當中一些參與者(45名)受到貨品、設施或服務提供者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此外，一些參與者述說自己曾經受到直接歧視，包括不獲提供所要求的貨品、設施或服務(例如在餐館不獲供應情人節套餐及被拒進入公共廁所)(40名)或在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方面受到差別待遇(例如在酒店或旅館租用房間時需要繳交額外的按金)(6名)。其餘129名，即約半數參與者，表示自己在使用或購買貨品、設施及服務時未曾受到歧視。

有兩宗個案的跨性別參與者在尋求社會服務及在私家診所尋求只為特定性別人士提供的醫療服務時被拒。這些個案或反映前線員工對跨性別缺乏認識。一些跨性別參與者(在總共37名跨性別參與者中有14名)表示醫生和醫療人員往往對跨性別缺乏足夠的認識。此外，有參與者述說他們在尋求餐飲、酒店或旅館房間租用及零售服務時，受到商界服務提供者的歧視。一小撮參與者(21名)認為政府多發布資料宣揚平等機會的信息，會有助防止這個範疇的歧

³⁷ 雖然在這些個案中，具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人受到較差待遇，但顧問注意到，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反歧視法例就宗教學校的收生決定方面，對宗教學校予以豁免。

視行為。

- **房產的處置和管理**：有很多參與者都沒有這方面的相關經驗。一些參與者(48名有處置和管理房產經驗的參與者中有6名)表示自己曾經受到直接歧視，包括被拒租房產(4名)，以及在租房產方面受到較差的待遇(2名)。不過，其餘大部分在香港具有處置和管理房產經驗的參與者(42名)未曾在這個範疇受到歧視。

絕大部分在處置和管理房產方面受到歧視的參與者(6名參與者中有5名)沒有向任何人尋求協助，最主要原因是他們不知道甚麼人或機構能提供協助。

- **其他範疇**：少數參與者述說他們在教會遭受直接歧視(4名)³⁸：當他們加入的教會發現他們的性小眾身分後，便拒絕讓他們參加教會活動³⁹。1名後同性戀參與者憶述，當他出席一個講座分享自己的經歷時，遭到一個性小眾團體的阻攔，並遭到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

2.20 為消除對性小眾的歧視，大部分參與者建議：(a)在學校和對各範疇的持份者加強教育；以及(b)制訂法例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一些參與者建議以下的支援措施：(c)設置無分性別的洗手間及更衣室；(d)加強性小眾人士的就業支援和輔導服務；(e)為性小眾人士提供臨時宿舍。一些跨性別參與者建議：(f)容許跨性別人士在工作間或學校按自己傾向的性別穿着打扮；以及(g)保障性別身分的私隱(在使用公共服務方面)。

II. 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及法例的資料搜集

研究目的及範圍

2.21 諮詢小組審研了選定的司法管轄區(即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台灣、英國及美國)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經驗進行

³⁸ 這些經歷是參與者在聚焦小組討論的自由發言環節及／或在有關其他範疇的歧視經歷的個人深度訪談中表述。由於這些經歷不屬這次研究涵蓋的主要範疇，因此沒有備存總共有多少名參與者參與教會活動的統計數字。

³⁹ 雖然在這些個案中，具不同性傾向的人顯然受到較差待遇，但顧問注意到，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反歧視法例就參與宗教團體的活動方面，對宗教團體予以豁免。

的資料搜集所得的結果。選擇研究這些司法管轄區是考慮到它們已施行某種形式的法例，較易取得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資料，以及有關資料備有英文或中文版本等因素。是次資料搜集根據網上搜尋所得的資料，審研有關法例涵蓋的範圍，包括所涵蓋的範疇和行為、豁免／豁免、有關訴訟／投訴個案，以及受到關注的問題。

研究局限

2.22 作為背景資料，附錄 D 載列有關各國家／司法管轄區有否將同性戀行為訂為不合法，以及有否訂立反歧視法例的統計資料。資料搜集只集中探討 6 個訂立了反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法例的司法管轄區的情況，因此就立法以外的其他方法，例如沒有訂立有關反歧視法例的司法管轄區如何藉行政措施消除對性小眾的歧視，研究所能提供的資料有限。

研究結果

2.23 是次資料搜集發現，選定的司法管轄區消除歧視的立法措施有一些共通之處，以及在法例施行方面有若干議題，因此，實有需要進行較深入的研究，為香港制訂有關立法建議的討論提供充分資料。下文各段概述研究結果和所發現的問題。

立法形式

2.24 除台灣外，研究選定的司法管轄區全部都以獨立法例形式訂立反歧視法。這些法例都有一些共同的要素：(a) 界定歧視的理由；(b) 反歧視法所適用的若干範疇；以及(c) 界定受禁止的行為。然而，這些司法管轄區訂明的範圍和形式各有不同。台灣則沒有訂立獨立的反歧視法例，禁止歧視的條文只涵蓋教育及僱傭範疇，載於不同法例，分別是《兩性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和《性別平等教育法》。

法例的共同要素

2.25 諮詢小組理解下述特點為 6 個司法管轄區的反歧視法例的共同要素：

(a) 歧視的理由

是次研究探討的反歧視法例規定，因一個人的某些個人特性而歧視該人，即屬違法。這些特性被界定為被禁止的歧視理由。選定的所有司法管轄區施行的反歧視法例都包括

“性傾向”這理由，只有部分司法管轄區同時涵蓋“跨性別”作為歧視理由。就“跨性別”這理由，不同法例所採用的詞彙各有不同，包括“性別認同”⁴⁰、“性別重置”⁴¹及“性別表達”⁴²。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司法管轄區沒有將跨性別列為歧視理由⁴³。

訂立了獨立的反歧視法例的 5 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系統當中，同一條條例同時涵蓋“年齡”、“殘疾”、“種族”、“宗教或信仰”、“性別”等歧視理由。

(b) 範疇

研究所及的法例均訂明在生活上哪些公共領域（即範疇）作出歧視行為屬於違法。這些範疇的類別因司法管轄區而異，但僱傭(或工作)、教育，以及房產(或居所)這幾個範疇在是次研究的全部獨立反歧視法例都有涵蓋。其他常見

⁴⁰ 有關法例對“性別認同”所下的定義各有不同，例如：

澳洲(聯邦)的《1984 年性別歧視法》(Sex Discrimination Act 1984) (第 I 部 — 第 4 條)：一個人的性別身分、外貌或舉止或其他與性別有關的特徵(不論是否藉醫療干預而具備)，不管是否考慮其出生時認定的性別；

澳洲(維多利亞州)的《2010 年平等機會法》(Equal Opportunity Act) (第 I 部 — 第 4 條)：(a) 某一性別的人藉下述的方法真誠地以另一性別的人自居(不管其是否獲得如此承認) — (i) 呈現另一性別的特徵(不論是否藉醫療干預而具備)，衣著風格或其他方面；或(ii) 正以或試圖以另一性別身分生活；或(b) 一個未確定性別的人藉下述的方法真誠地以某一性別的人自居(不管其是否獲得如此承認) — (i) 呈現該性別的特徵(不論是否藉醫療干預而具備)，衣著風格或其他方面；或(ii) 正以或試圖以該性別身分生活；以及

台灣的《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6 款)：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⁴¹ 英國的《2010 年平等法》(Equality Act 2010) (第 2 部 — 第 7 條)所下的定義為：一個人正計劃經受、正在經受或已經受一個過程(或部分過程)，目的是藉着改變生理或其他方面的性徵，重置其性別。

⁴² 安大略省(加拿大)的《人權守則》(Human Rights Code)。守則所訂的歧視理由還包括“性別認同”，但兩個詞的定義則未有界定。

⁴³ 新西蘭的《1993 年人權法》(Human Rights Act 1993)、《加拿大人權法》(聯邦)(加拿大人權審裁處在 Montreuil 訴 加拿大軍隊一案中裁定“基於跨性別理由作出的歧視行為構成性別歧視以及殘疾歧視，這點毋容爭議”；有關裁決立下了先例)，以及紐約州(美國)的《禁止性傾向歧視法》(Sexual Orientation Non-Discrimination Act)

的範疇包括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⁴⁴；以及公共事務⁴⁵。
46。

(c) 被禁止的行為

訂有獨立反歧視法例的 5 個司法管轄區中，全都禁止直接歧視和間接歧視⁴⁷。其中一些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同時禁止在訂明範疇作出騷擾⁴⁸、性騷擾⁴⁹及中傷行為⁵⁰。這些司法管轄區的反歧視法例並無禁止基於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而作出的中傷行為或仇恨罪行。這些行為及罪行在包括英國和加拿大在內的司法管轄區受另訂的刑事條文禁制。

豁免

2.26 選定的所有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獨立反歧視法例都有訂出一系列的具體情況，訂明在這些情況下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給予差別待遇不屬違法，在法律上稱之為豁免或豁除。諮詢小組認識到選定的司法管轄區當中，所訂立的反歧視法例普遍涵蓋以下豁免範圍：

(a) 宗教：在僱用僱員／作出聘任決定時考慮宗教信仰⁵¹，以

⁴⁴ 英國的《2010 年平等法》、新西蘭的《1993 年人權法》、澳洲(聯邦)的《1984 年性別歧視法》、維多利亞州(澳洲)的《2010 年平等機會法》、《加拿大人權法》(聯邦)及安大略省(加拿大)的《人權守則》

⁴⁵ 同上

⁴⁶ 指不涉及提供服務的公共事務，例如執行法律、籌募和收集公共款項等。

⁴⁷ 在台灣，《兩性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和《性別平等教育法》禁止“歧視”；何謂“直接”或“間接”歧視則沒有明確訂明。

⁴⁸ 英國的《2010 年平等法》、《加拿大人權法》(聯邦)、安大略省(加拿大)《人權守則》及紐約州(美國)《禁止性傾向歧視法》

⁴⁹ 英國的《2010 年平等法》、新西蘭的《1993 年人權法》、澳洲(聯邦)的《1984 年性別歧視法》、維多利亞州(澳洲)的《2010 年平等機會法》、《加拿大人權法》(聯邦)、安大略省(加拿大)的《人權守則》以及台灣的《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

⁵⁰ 英國的《2010 年平等法》、新西蘭的《1993 年人權法》、澳洲(聯邦)的《1984 年性別歧視法》、維多利亞州(澳洲)的《2010 年平等機會法》、《加拿大人權法》(聯邦)、安大略省(加拿大)的《人權守則》以及台灣的《兩性工作平等法》

⁵¹ 英國的《2010 年平等法》(第 1 部 — 附表 9(第 2 段))、新西蘭的《1993 年人權法》(第 2 部 — 第 28 條)、澳洲(聯邦)的《1984 年性別歧視法》(第 II 部 —

宗教儀式舉行婚禮⁵²，以及宗教團體的其他作為^{53 54}；

(b) 僱傭：僱用僱員提供家居或個人服務⁵⁵，以及關鍵性或真

第 37 條)、維多利亞州(澳洲)的《2010 年平等機會法》(第 5 部 — 第 82 條)及安大略省(加拿大)的《人權守則》(第 24(1)條)、及紐約州(美國)的《禁止性傾向歧視法》

⁵² 英國的《2010 年平等法》(第 6 部 — 第 24 條)及安大略省(加拿大)的《人權守則》(第 18.1 條)

⁵³ 法例涵蓋的“其他作為”因選定的司法管轄區而異：

英國的《2010 年平等法》(附表 23 第 2 段)：限制團體的成員資格；其活動的參與；其所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使用；以及其場所的使用；

澳洲(聯邦)的《1984 年性別歧視法》(第 II 部 I 別第 37 (1)(d) 條)：為宗教目的成立的團體的任何其他行為或習俗，而該行為或習俗是符合該宗教的教義、信條或信仰，或是為避免傷害該宗教的信徒的宗教感情而所需的；

維多利亞州(澳洲)的《2010 年平等機會法》(第 5 部第 82 (2)條)：宗教團體基於一個人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所作的任何行為，而該行為是(a)符合其宗教的教義、信仰或原則；或(b)為避免傷害該宗教的信徒的宗教敏感情緒而合理所需的；以及

紐約州(美國)的《禁止性傾向歧視法》：將居所售賣或出租予，以及錄取屬同一宗教的人；給予同一宗教或教派的人優待；以及“採取該團體旨為宣揚宗教原則的行動，而成立或維持該團體的目的就是貫徹該等原則。”

⁵⁴ 下述司法管轄區就“宗教團體”一詞有不同的定義：

維多利亞州(澳洲)的《2010 年平等機會法》(第 5 部 — 第 81 條)：(a)為宗教目的而成立的一個團體；或(b)成立、指導、控制和管理旨在根據和正根據宗教教義、信仰或信條營辦的教育或其他慈善實體的一個實體；

英國的《2010 年平等法》(附表 23 — 第 2 條)：一個組織，其目的是(a)奉行一個宗教或信仰；(b)宣揚一個宗教或信仰；(c)傳授一個宗教或信仰的習俗或信條；(d)在該宗教或信仰許可的範疇內使教徒或信眾得益，或從事任何活動；或(e)促進或維持不同宗教或信仰的教徒或信眾之間良好的關係。純粹或主要為商業目的而成立的組織不屬宗教團體。

美國：定義因州份而異，例如(i)《紐約州行政法律》(New York Executive Law) § 296(11)：“任何宗教或教派機構或組織，或任何為慈善或教育目的而運作的組織，而組織是由一宗教組織營辦、監督或控制或與一宗教組織有關連”；以及(ii)威斯康辛州立法機關 § 111.32(12m)(2011)：“一個按照教義運作 [……] 的組織。”

⁵⁵ 新西蘭的《1993 年人權法》(第 2 部 — 第 27 條)、維多利亞州(澳洲)的《2010 年平等機會法》(第 4 部 — 第 24 條)及安大略省(加拿大)的《人權守則》(第 24(1)(c)條)

正的職業要求⁵⁶；

(c) 房產：共用居所⁵⁷；

(d) 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保險條文中的差別待遇⁵⁸；

(e) 體育：限制跨性別人士參與體育活動⁵⁹；以及

(f) 慈善：如有充分理由，慈善團體獲准只為具有某些個人特性(包括性傾向)的人提供福利，例如專為同性戀者或異性戀者提供的慈善服務⁶⁰。

須進一步研究的問題 — (1)“性別認同”的定義

2.27 就資料搜集選定的司法管轄區的反歧視法例當中，“性別認同”是個比較新近被納入的理由。雖然一如上文第 2.25 段所論述，一些選定的司法管轄區的反歧視法例已就“性別認同”一詞下定義，但該詞定義的主觀性引起關注。在 2013 年，美國國會提出《禁止就業歧視法》(Employment Non-Discrimination Act)，將“性別認同”列為歧視理由，並將之定義為“一個人的性別身分、外貌，或舉止或其他與性別有關的特徵，不管有否考慮其出生時認定的性別”。當時有人擔心該主觀的定義會導致法例遭濫用。有評論者質疑法例為聲稱跨性別的人增創權利，容讓他們在工作間作出抵觸他人利益的行為，並且不許僱主考量這些人的行為所引致的後果⁶¹。在加拿大，一名國會議員尋

⁵⁶ 英國的《2010 年平等法》(附表 9 — 第 1 段)及加拿大(聯邦)(第 15 條)

⁵⁷ 英國的《2010 年平等法》(附表 5 — 第 3 段)、新西蘭的《1993 年人權法》(第 2 部 — 第 54 條)、維多利亞州(澳洲)的《2010 年平等機會法》(第 4 部 — 第 59 條)、安大略省(加拿大)的《人權守則》(第 21(1)條)及紐約州(美國)的《禁止性傾向歧視法》

⁵⁸ 英國的《2010 年平等法》(附表 9 — 第 20 條)、新西蘭的《1993 年人權法》(第 2 部 — 第 48 條)及維多利亞州(澳洲)的《2010 年平等機會法》(第 4 部 — 第 47 條)

⁵⁹ 英國的《2010 年平等法》(第 14 部 — 第 195 條)、新西蘭的《1993 年人權法》(第 2 部 — 第 49 條)、澳洲(聯邦)的《1984 年性別歧視法》(第 II 部 — 第 42 條)及維多利亞州(澳洲)的《2010 年平等機會法》(第 4 部 — 第 72 條)

⁶⁰ 英國的《2010 年平等法》(第 14 部 — 第 193 條)、新西蘭的《1993 年人權法》(第 7 部 — 第 150 條)、澳洲(聯邦)的《1984 年性別歧視法》(第 II 部 — 第 36 條)及維多利亞州(澳洲)的《2010 年平等機會法》(第 5 部 — 第 80 條)

⁶¹ 資料來源：(i)《華盛頓郵報》於 2013 年 11 月 4 日刊登的一篇闡釋《禁止就業

求將“性別認同”和“性別表達”納入為《加拿大人權法》列明禁止的歧視理由，但有人擔心有關的條例草案會容許男士進入女廁，為性侵犯者開一道方便之門^{62 63}。

須進一步研究的問題 — (2)就豁免條文方面的關注

2.28 資料搜集涵蓋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獨立法例中，均有為宗教團體提供豁免(如上文第 2.26 段(a)中概述)。豁免的範圍因司法管轄區而異，例如它們普遍為僱傭／作出聘任決定時考慮宗教信仰提供豁免，而研究所及的澳洲法例則廣泛豁免奉行及／或推廣宗教信條的“其他作為”⁶⁴。

2.29 雖然一些司法管轄區的反歧視法例訂明具體的豁免條文，以保障宗教團體按其信念及教義舉辦活動的自由，但這些豁免條文的應用卻引起爭議及存在不確定性，原因是當兩種對立的權利出現衝突，排解此等衝突的法理並未有公認的準則。對於哪類活動可根據豁免條文按宗教教義舉辦，法院的裁決在很大程度上基於實際情境，視乎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而作出，難以總結出普遍性原則。有關案例載述如下。這些例子不是案例的全部，旨在反映法院於一些案例中的判決維護適用於宗教團體的豁免，於其他一些案例則不然。

- 於澳洲維多利亞州，一所具基督教背景的度假營拒絕擬為有同性戀傾向的年青人舉辦活動的團體的營舍預訂申請。法院考慮到營舍設施是同時提供予非宗教及宗教團體使用等因素，裁定度假營不得援引適用於為宗教目的而成立的團體的豁免⁶⁵；

歧視法》的文章“ENDA, explained”；以及(ii)美國傳統基金於 2013 年 11 月 1 日發表的一篇有關《禁止就業歧視法》威脅基本公民自由的文章“ENDA Threatens Fundamental Civil Liberties”。

⁶² 資源來源：《加拿大國家郵報》於 2012 年 10 月 4 日刊登的一篇有關加拿大國會議員反對保障跨性別人士權利的條例草案的報道“MP Rob Anders takes aim at transgender rights ‘bathroom bill’ proposal”

⁶³ 有關條例草案在 2013 年獲加拿大眾議院通過，至 2015 年 11 月為止，仍在參議院審核中。審核狀況可從加拿大國會的網站了解(網址：<https://openparliament.ca/bills/41-1/C-279/>)。

⁶⁴ 見附註 53

⁶⁵ *Cobaw 社區健康服務(Cobaw Community Health Services) 訴 基督教青年營(Christian Youth Camps Ltd & Anor)* (2014)

- 加拿大安大略省一所印刷公司的東主基於宗教信仰理由拒絕為一個性小眾組織提供服務。法院認為，如有關行為愈遠離其自由的核心元素，該行為愈有機會對他人造成影響，因而愈不應受到保障。雖然法院判決東主敗訴，但認為於不同情況下判決亦會不同，如印刷品的內容與東主的信仰的核心價值有更直接的抵觸⁶⁶；
- 新西蘭一宗案例⁶⁷當中，一所教會拒絕考慮授聖職予未婚並與同性有親密關係的原告人，因認為他違反了奧克蘭教區的教義。他遂以歧視為由提出訴訟。新西蘭人權覆檢審裁處(Human Rights Review Tribunal)考慮到法律訂明有關豁免，是要維護有組織的宗教決定委任何人為教牧人員的自主權，故判他敗訴；
- 加拿大安大略省一個經營社區宿舍的基督教徒被禁止要求其僱員簽署《生活方法及道德聲明書》。該聲明書指明同性戀關係是不適當行為⁶⁸；及
- 於加拿大卑詩省一宗案例中⁶⁹，法院考慮一所師範大學應否為一所私立基督教大學的畢業生發出教師執照，以允許其於公共教育體系中執教。由於該基督教大學要求學生遵守一些禁止同性戀行為的“社會標準”，該師範大學認為有合理原因顧慮該基督教大學的畢業生會於履行教師職務時，作出性傾向歧視。法院認為沒有明確證據顯示這種應對同性戀的態度會致使畢業生將來作出歧視行為，並裁定有關師範大學拒絕發出執照的做法不當⁷⁰。

⁶⁶ *Brockie 訴 Brillinger (2002)*; 在此案例中，法例並無相關豁免。上訴人(即該東主)要求法院釐清安大略人權委員會(Ontario Human Rights Commission)未有“就真正的信仰原因提供辯護或宗教豁免”，是否屬違憲。有關申訴不成功。

⁶⁷ *同性戀教牧人員反歧視社(Gay and Lesbian Clergy Anti-Discrimination Society) 訴 奧克蘭教區主教 (2013)*

⁶⁸ *安大略省人權委員會(Ontario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訴 Christian Horizons (2010)*; 法院強調“如僱主希望引用人權保障條例中就真正職業要求的豁免，必須證明有關聘任要求與工作崗位所須的素質有直接而重要的關係。”

⁶⁹ *Trinity Western University 訴 British Columbia College of Teachers (2001)*

⁷⁰ 法院認為“...雖然師範大學評估該基督教大學的收生政策對公共教育環境的影響屬正確行為，但考慮層面應更廣泛。《人權守則》R.S.B.C. 1996, 第 210 章特別為宗教組織提供豁免...”

2.30 資料搜集並觸及在立法過程中制訂豁免條文時出現的爭議。在澳洲，維多利亞州政府通過《2010 年平等機會法》時，除其他事項外，收窄了“宗教團體”所訂的豁免範圍⁷¹，可是這項修訂旋即於 2011 年被下一屆政府撤銷，理由是收窄豁免範圍會損害宗教自由，對有宗教信仰的學校和希望子女接受宗教教育的家長造成負面影響⁷²。

III. 與持份者團體會晤

2.31 為確保在考量和制訂向政府提出的建議時能顧及社會不同界別人士的觀點和關注事項，諮詢小組先後與新造的人協會、後同盟、天主教香港教區關顧同性吸引人士牧民小組(下稱“牧民小組”)、性傾向條例家關注組(下稱“關注組”)、九龍佑靈堂(下稱“佑靈堂”)和性神學社等持份者團體以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進行了會面，交換意見。

2.32 在交流會面時，有些代表向諮詢小組講述性小眾在香港遭受的歧視和面對的困難，以及他們對性小眾需要的支援服務和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意見。

2.33 諮詢小組特別注意到，在應否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問題上，持份者團體意見分歧。平機會、佑靈堂及性神學社基於多元共融和平等機會的原則，贊成立例保障性小眾。佑靈堂及性神學社認為有需要立法，因為他們察悉他們的性小眾服務使用者中，有些遇到困難或遭受歧視(例如在透露他們的性傾向或性別身分後失去工作；以及所就讀的教會學校要求他們改變性傾向)。佑靈堂認為，雖然法例不能解決在私人領域出現的所有問題，但可作為教育工具，在社會上建立價值觀。佑靈堂並認為就同性戀的問題應如何詮釋《聖經》，以及

⁷¹ 即只有在擁有某種特性是一個職位的固有要求這情況下，宗教團體在僱傭方面的歧視方屬有理。

⁷² 資料來源：(i)維多利亞州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Victorian Equal Opportun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在其網站登載有關維多利亞州的《平等機會法》如何與時並進的報道“*How Victoria's Equal Opportunity Act has changed over time*”，有關報道可於以下網址閱覽(到 2015 年 12 月為止)：
<http://www.humanrightscommission.vic.gov.au/index.php/about-us/item/572-how-victorias-equal-opportunity-act-has-changed-over-time>；以及(ii)維多利亞州 The Age 於 2011 年 2 月 13 日刊登有關宗教團體將重得偏見權利的文章“*Religious groups to regain bias rights*”

應否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等問題，各基督教教會持不同意見；一些基督教徒支持性小眾享有平等權利，許多教會則普遍關注立法對宗教自由和教育自由的影響。

2.34 另一方面，其他持份者團體(例如關注組、新造的人協會及後同盟)關注到立法對信仰自由及言論自由等各方面的人權的影響；所關注的問題如下：

- (a) 反歧視法例會窒礙學校教授傳統家庭價值觀的自由。外國的經驗顯示，透過立例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屬矯枉過正。家庭價值觀會受到攻擊，且會出現“逆向歧視”⁷³。
- (b) 立法亦會對生育觀念和兒童成長造成影響。當婚姻制度受到衝擊，法例讓同性伴侶有權領養孩子，人們的生育觀念和兒童的成長可能會受損害；
- (c) 立法與否的問題相當敏感，且極具爭議性，因此須顧及本地的文化和民情；以及
- (d) 立法會在言論自由方面造成寒蟬效應。香港即使尚未訂立有關法例，於現今的社會風氣中，對同性戀表示不贊成者已遭到敵視。在社交媒體上的種種論述都已對傳統的家庭價值觀存有偏見。

2.35 諮詢小組曾會晤的不同團體的意見詳載於附錄 E。

IV. 政府的宣傳工作

2.36 諮詢小組獲悉政府一直推行宣傳措施，促進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的平等機會。這些措施以普羅大眾為對象，也有針對僱傭範疇，包括在電視／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聲帶(下稱“宣傳短片／聲帶”)；在政府場地及公眾地方張貼宣傳海報；舉辦各種形式的比賽及舉行有關《守則》的簡介會和研討會等。

2.37 為提高政府的宣傳工作的效益，諮詢小組就以下的事宜提供意見：(a)2013 年年底推出首次以消除歧視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讓其享有平等機會為題材的宣傳短片和相關聲帶及海報所包含

⁷³ 就本報告而言，“逆向歧視”指那些不贊成同性戀行為或不同意同性戀者推動有關反歧視法例或同性婚姻的人受到聲稱不公平對待。

的主要信息；以及(b)呼籲香港的僱主採納《守則》的運動。

2.38 就 2013 年年底推出的一系列宣傳短片／聲帶，諮詢小組提出以下意見：

- (a) 宣傳短片／聲帶應帶出以下信息：(i)人人生而平等，不管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何；以及(ii)任何人不應因另一人有不同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歧視該另一人；
- (b) 宣傳短片／聲帶應避免讓人覺得香港現時廣泛存在歧視性小眾的情況；
- (c) 宣傳短片／聲帶應避免勸使受眾支持同性戀，因為不歧視同性戀者和支持同性戀兩者截然不同；
- (d) 如可以的話，宣傳短片／聲帶應糾正不支持同性戀等同會歧視同性戀者這種錯誤觀念；以及
- (e) 宣傳短片／聲帶的信息應包括平等機會的概念。

2.39 這是政府首次以此為題製作電視宣傳短片。除了在電視及電台播出外，宣傳短片／聲帶及海報也有在其他平台播放和展示，例如互聯網、公共交通工具及政府場地。採納了諮詢小組的意見後製成的宣傳短片／聲帶及海報的圖片載於**附錄 F**。

2.40 就推廣《守則》方面，在採納諮詢小組的意見後，政府在 2013 年 9 月展開有關《守則》的推廣活動。政府去信公營機構及各大私營公司的最高管理層，呼籲其採納《守則》，並去信主要商會，請其協助向會員推介《守則》。諮詢小組後來更建議公布已承諾採納《守則》的機構的名單，而有關名單已於 2014 年 8 月首次公開，當時並在報章刊登特稿(**附錄 G**)。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已有超過 145 家公私營機構承諾採納《守則》，機構名單已上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⁷⁴。

⁷⁴ http://www.cmab.gov.hk/doc/issues/Bilingual_List_of_Organisations.pdf